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開發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 —— 最新進展和第一階段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

- (i) 開發中央平台藉以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的進展；
- (ii) 政府計劃展開第一階段法例修訂，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明確權力，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開發中央平台所需的工作。

最新進展

2. 我們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提供 33.6715 億元公帑以開發處理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和資助相關開支的建議。該建議獲得委員的支持。

3. 為籌備招標工作，積金局將會在 2019 年 3 月底發出徵求資料書。與此同時，“積金易”工作小組¹轄下的專責小組現正就強積金註冊計劃制訂標準化的行政工作程序以就中央平台項目準備徵求建議書。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內就中央平台項目發出徵求建議書，以期於 2022 年完成開發中央平台並分階段投入運作。

¹ 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指示，“積金易”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6 月 2 日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積金局共同擔任主席，督導開發中央平台的工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積金局和 14 個正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代表。

第一階段立法建議

4. 一如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²第15段所述，政府經考慮各項因素後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委託積金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該附屬公司並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下的核准受託人或受規管者。

積金局的法定職能

5. 《強積金條例》第6E(1)(eb)條訂明，積金局其中一項職能是“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中央平台將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和強積金行業帶來多方面的裨益，包括縮短處理指示的時間，以及提升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可靠程度、準確性和運作效率。因此，開發和營運中央平台屬《強積金條例》第6E(1)(eb)條所訂積金局的職能。

積金局的權力

6. 在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方面，第6(2)(d)條就多項事宜訂立規定，包括積金局可作出法人團體可作出的並屬行使該局職能所需要或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同樣地，第6E(2)條訂明，積金局具有為使其能行使職能而需要的附帶權力。然而，《強積金條例》並未賦予積金局成立有限公司的明確權力。因此，儘管積金局可開發和營運中央平台，但不完全確定該局是否有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所需工作。審慎的做法是修訂《強積金條例》，為積金局成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法律基礎。

7. 在中央平台於2022年完成前，積金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須處理和統籌一系列即將啟動的籌備工作，包括清理和遷移業界數據；把業務程序標準化；進行試行運作和用戶驗收測試；通過聘請員工、在積金局內部重行調配資源和外判等方式提升內部能力。因此，在全面大幅修訂《強積金條例》前(見下文第9段)，宜先進行第一階段立法工作。

² 立法會 CB(1)309/18-19(04)號文件。

8. 具體而言，《強積金條例》會加入新條文，訂明如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積金局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行使或執行其職能。有關職員聘用、法律責任豁免和權力轉授等事宜的條文，也會作出相應修訂。

9. 在這令積金局可成立附屬公司籌備開發中央平台工作的第一階段立法工作之後，政府亦會聯同積金局展開第二階段立法工作，以全面大幅修訂《強積金條例》，減少行政負擔並重新界定條例下受託人的規管責任，務求簡化計劃行政工作程序，以配合中央平台在 2022 年設立和其後的營運。

未來路向

10. 因應中央平台的開發時間表，政府計劃在 2018-19 立法年度內，就《強積金條例》向立法會提交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的第一階段立法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9 年 3 月